

國立中山大學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政經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動區域運輸發展之研究。
- 二、培養區域運輸規劃人才。
- 三、促進區域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員，由具區域運輸相關領域專長之專業人員擔任之。

第三章 編制與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人選由政治經濟學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可連任。

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廣跨領域、校及院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或依研究需要聘請研究員、專任經理人員及研究助理等若干人，並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中心事務、帳務控管、協助舉辦座談會及活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含交通部、校內及其他相關機構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九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及審議編制預算等有關中心發展事宜，得召集中心業務會議。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及專案特約研究人員等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政治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